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国卫医公卫便函〔2020〕274号

关于加强鼠疫防控和救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局):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确诊1例腺鼠疫病例。根据鼠间疫情监测,当前我国北方和西部地区鼠疫疫源地鼠疫宿主活动较为活跃,鼠疫防控形势严峻,大中城市鼠疫疫情输入风险增加。为加强管理,切实做好鼠疫防控和救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鼠疫防控和救治工作重要性,强化风险意识

各地要高度重视鼠疫防控和救治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站在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鼠疫防控和救治工作的重要性。要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对鼠疫相关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落实。各鼠疫疫源省份省级鼠疫医疗救治专家组要落实责任，为鼠疫病例排查、诊断、治疗、转诊和医务人员专业培训提供技术支持。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做好各项工作。

二、发挥医疗机构“哨点”作用，切实落实“四早”要求

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是发现鼠疫疫情的“哨点”和前沿，所有医疗机构要加强门、急诊及发热门诊管理，提高医务人员识别鼠疫疑似病例的能力，确保“哨点”敏感性。要强化医生首诊负责制，加强预检分诊，全面做好鼠疫病例排查和处置。医务人员要特别关注有不明原因发热、淋巴结肿痛、咳嗽等症状和来自鼠疫自然疫源地的就诊患者，强化流行病学问诊，及时进行必要的检测，做好鼠疫早期识别。一旦发现符合鼠疫诊断标准的病例，应立即报告医院相关部门，经会诊和排查，如确定为鼠疫疑似和确诊病例，相关医院要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进行传染病网络直报。

对符合疑似或确诊标准的患者，原则上就地隔离治疗，医疗机构如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可报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后，使用传染病专用车辆将患者送至附近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或定点医院隔离救治。

三、加强医疗救治能力，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各省份要加强本省区域内传染病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各

级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真正做到传染病就地、就近医治。鼠疫定点医院或相关医疗机构要按照鼠疫诊疗方案等文件要求，对鼠疫疑似和确诊患者进行规范化治疗，积极治疗原发病和并发症，降低病死率。各地区要充分发挥医疗救治专家组作用，强化“五早一就”原则，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疑似和确诊患者隔离救治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确保医疗安全。

四、严格医院管理，做好院感防控

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等规章制度，按照传染病防控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要设立规范的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室，确保空间充足，通风良好。鼠疫定点医院还要设立专门病区，有负压病房的医院要提前予以预留。要规范门、急诊接诊流程，加强人流物流管理，要特别加强医务人员防护，对发热门诊、急诊、感染、儿科、呼吸、重症等重点科室感染控制提出明确要求。各地要坚持就地、就近原则，对疑似、确诊患者以及密切接触者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对疑似和确诊患者分别予以单间隔离，条件不允许的，可对同类型鼠疫患者进行同室隔离。

五、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应对处置能力

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鼠疫医疗救治专家组作用，加强对

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鼠疫医疗救治工作的指导和培训，提高鼠疫诊断、鉴别诊断、规范化治疗、感染防控以及病人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各有关医疗机构要将鼠防培训纳入院内业务培训范畴，制定培训方案，定期开展医务人员培训，不断强化鼠防意识，提高鼠疫应对处置能力。

六、加强鼠疫自然疫源地病例管理，严格责任倒查制度

内蒙古等鼠疫自然疫源地省份及其周边省份要特别关注来自鼠疫自然疫源地、有鼠疫相关流行病学史以及不明原因发热、淋巴结肿痛、咳嗽等症状的病人，对拟转诊到异地就诊的不明原因发热病人进行鼠疫排查，排查结果要由省级医疗专家组复核后做出判断，要及时有效治疗和妥善处置被隔离的疑似和确诊患者、密切接触者。

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特别是针对具有“哨点”性质的医疗机构要定期开展检查和暗访，督促落实各项措施。对于职责落实不力导致的疫情扩散，依法依规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追究责任。

